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务信息化系统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45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化系统提升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共赢腾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095万元，资产总额为788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成都共赢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承诺函

致：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务信息化系统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45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章供应商须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我司为中小型企业。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成都共赢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